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麦正辉先生（由于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麦正辉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人，代表股份454,11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9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1,1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960,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5人，代表股份3,001,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

会议由公司董事麦正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91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0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6%；反对1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4%；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